

安徽辉隆农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发行股份、可转换公司债券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 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之 标的资产过户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安徽辉隆农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9 年 12 月 31 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核准安徽辉隆农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安徽辉隆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等发行股份、可转换公司债券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2937 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9 年 12 月 31 日披露的《公司关于发行股份、可转换公司债券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批复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80）。

公司积极开展标的资产交割工作，本次交易标的安徽海华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华科技”）已于 2019 年 12 月 31 日完成了企业类型和股东名录变更。截至目前，海华科技 100%股权已完成过户手续及相关工商变更登记，公司现持有海华科技 100%股权。

一、本次交易的实施情况

（一）标的资产过户情况

2019 年 12 月 31 日，海华科技已就本次交易资产过户事宜办理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收到了蚌埠市淮上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40300680814170J），本次变更完成后，

交易对方安徽辉隆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等股东持有的海华科技 100%股权已过户至公司名下，公司现持有海华科技 100%股权，海华科技成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二）后续事项

1、公司尚需按交易协议约定，向交易对方发行股份、可转换公司债券，并就前述新增股份及可转换公司债券申请办理登记和上市手续。

2、公司尚需在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期限内向募集配套资金认购方非公开发行股份、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配套资金，并申请办理相关登记和上市手续。

3、公司尚需就本次交易涉及的上市公司注册资本变更、公司章程修订等事宜向工商登记机关申请办理变更登记或备案手续。

4、公司尚需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要求就本次交易持续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5、继续履行本次交易涉及的相关协议、承诺事项。

二、关于本次交易实施情况的中介机构结论意见

（一）独立财务顾问意见

本次交易履行了法定的审批和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辉隆股份向本次交易对方发行股份、可转换公司债券及支付现金购买海华科技 100%股权的股权过户手续已经办理完毕，过户手续合法有效。本次交易后续事项办理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不会导致本次交易无法实施的风险。本次交易各方按照相关批准和协议约定实施本次交易，本次交易的实施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交易已经依法履行了必要的批准和授权，《购买资产协议》、《盈利补偿协议》、《盈利补偿协议的补充协议》中约定的生效条件已得到满足，本次交易可以实施；本次交易标的资

产的过户手续已办理完毕;相关交易各方尚需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办理因本次交易涉及的新增股份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登记、上市及工商变更备案等后续事项,在交易各方按照其签署的交易协议、相关承诺全面履行各自义务的情形下,该等后续事项的办理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

三、备查文件

- (一) 标的资产涉及过户事宜之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 (二) 标的资产过户之法律意见书;
- (三) 标的资产过户的相关证明文件。

特此公告。

安徽辉隆农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12月31日